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 36040420250210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 经审查,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 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10日



建设单位	九江市柴桑区涌泉乡人民政府		
工程名称	九江市柴桑区涌泉乡2024年特色农产品种植集群项目		
建设地址	柴桑区涌泉乡跃进村		
建设规模	建筑总面积: 206.23平方米;		
合同工期	2024-12-31至2025-06-28	合同价格	533.3527 (万元)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江西赣北地矿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伟
设计单位	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田洪斌
施工单位	九江浩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熊书东
监理单位	安徽鑫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秦子秋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